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孔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孔伟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孔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孔伟杰先生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12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孔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孔伟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孔伟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